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通过深入贯彻和实践该方案，提高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6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进展及成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 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深耕动力测试主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0,362.57 万元，同比增长 19.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66.49 万元，同比增长 8.9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83.16 万元，同比增长 8.57%。公司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在手订单含税合同金额为 6.15 亿元，同比增长 7.88%。

1、 丰富下游应用服务领域

伴随着下游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巨大机遇，动力系统测试行业也迎来快速发展的契机，2026 年，公司持续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创新，扩大下游应用领域范围、增加新产品、延伸新应用场景，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

2、 扩大新能源动力测试实验室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的江苏省动力测试设备与汽车性能工程实验室为省级工程实验室，且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2026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工作重心聚焦于现有台架的改造升级，持续优化设备性能与适配能力，着力打造高效率、高精度、高可靠的 CNAS 测试验证基地。同时，通过配置先进测试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升了实验室的响应速度、专业测试能力与服务质量。

3、关注海外市场，审慎推进对外投资规模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持续跟踪和评估潜在投资标的，经充分论证与风险评估，本着对股东负责、防范投资风险的原则，报告期内未实施对外投资。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时把握投资机遇，推动资本配置效率持续提升。公司持续采取稳扎稳打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版图，持续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二、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6 年，公司继续增加创新研发投入，截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2,555.38 万元，同比增长 36.9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和软件著作权 65 项。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用测功器技术在进口替代方面取得进展，在蒸汽轮机叶轮部件和涡轮部件测试领域，公司新增 2 款研发型号，公司将强化航空航天用测功器技术，为公司产品在航空航天军用领域的应用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措施包括：

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5 月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及时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建设，增强决策参与、监督及专业咨询的履职效能。

2、优化内部规章制度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并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均严格遵循各项法规与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7 次，股东会 1 次。

3、加强内部审计

2026 上半年，公司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固定资产、员工薪酬、投资与筹资、费用报销、信息安全八大循环开展专项内部审计，逐步改进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内部控制风险防范能力，助力公司合规运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保持紧密沟通、开展多类型培训

2026 上半年，公司与“关键少数”始终保持紧密沟通，并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多维度开展政策解读和案例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了“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2026 年 1 月，公司财务总监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财务规范运作重点关注事项专题培训”；2026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2026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2026 年 5 月，公司独立董事

参加了“2026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了相关培训证明。

202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集中学习；同时对照《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提示清单》，对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2、支持独立董事履职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范及要求，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和专门人员积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2026年上半年，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专门会议制度深度参与决策与监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 监督有效性。

3、制定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董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将董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直接挂钩。公司于2025年进行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该计划。

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6,491股。2026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

五、 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践行“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将合理运用利润分配、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1、连续分红、稳定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五年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94,180.8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1%。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96,648.00 元（含税）。

2、股份回购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开展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397,559 股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51 元/股，最低价为 35.80 元/股，回购均价为 38.2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82,656.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提高信披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已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就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内幕信息，实施全流程管控，从源头上杜绝内幕信息泄露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 25 份公告，全面涵盖了所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和公司决策，切实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义务主体的责任意识，强化对内幕信息及其他关键事项的管理，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同时，加强对其他关键事项，如现金管理、对外担保等的披露管理，确保在信息形成、传递、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和规范的操作流程。此外，通过定期组织内部培训、案例研讨等形式，提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和责任

意识，使其深刻认识到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对公司及投资者的重要性，从而确保每一项披露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得起市场和监管的检验。

2、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2026年5月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层出席，围绕公司的运营状况、业绩表现、发展战略、未来规划等重要议题，与投资者进行深入、全面的对话与交流，让所有投资者都能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实现对所有投资者的公平对待，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维护日常沟通渠道

2026年上半年，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上回复了投资者各类提问18则；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专业、耐心解答各类投资者的问题，报告期内共接听投资者热线30次；公司重视机构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并在接待活动结束后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还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可以在官网留言关注问题。

七、其他事宜

以上“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高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切实落实、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积极改善经营业绩、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等，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